

**文藻外語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 
校教評會各次會議時間及主要審議提案**

開會日期	主要審議提案	提案截止 收件日期
<b>第一次校教評會</b> <b>114 年 2 月 11 日</b> (星期二) 下午 14:10~16:00	1.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案。 2.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。 3. 法規修訂案。	<b>114 年 1 月 17 日</b> (星期五)
<b>第二次校教評會</b> <b>114 年 4 月 15 日</b> (星期二) 下午 15:10~17:00	1.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。 2.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。 3. 113 學年度教師評鑑複審案。 4. 法規修訂案。	<b>114 年 3 月 25 日</b> (星期二)
<b>第三次校教評會</b> <b>114 年 6 月 17 日</b> (星期二) 下午 15:10~17:00	1. 教師申請 114 學年度留職留(停)薪進修案。 2. 114 學年度新聘教師案。 3. 114 學年度專案、兼任教師續聘案。 4. 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案。 5. 法規修訂案。	<b>114 年 5 月 27 日</b> (星期二)

說明：

- 一、各類提案截止收件日期非指單位送出簽核日期，而係指各單位會議提案完成行政程序簽核，並經校長/副校長批示提會後，將提案內容電子檔及相關紙本資料送達人事室之時間，請各單位務必提前作業！
- 二、各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時間，若因特殊情況而有所更動，將事先以 E-MAIL 或網頁公告通知。
- 三、系、中心若有新聘專任教師案，視情況需要將另請系主任列席參加該次會議。
- 四、為響應環保，除須簽核之表單及附件仍須送紙本外，各級會議紀錄(含附件)請掃描成 PDF 檔寄送即可。
- 五、外籍兼任教師如需辦理延長居留，且計畫於 6、7 月返國出境，建議續聘案提送第二次校教評會審議，以免擔誤其辦理延長居留之時效。

人事室 敬啟